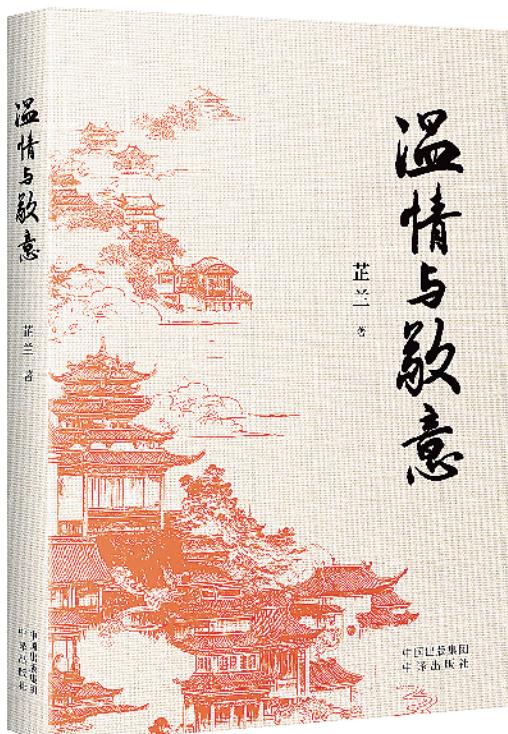


·读书感悟·

在历史的深处寻觅

◇ 翟国胜



《温情与敬意》
芷兰著

河南作家芷兰的《温情与敬意》，是一部以书写中国历史上重要的、有影响的历史人物为主的散文集。今年4月该书由中国出版集团中译出版社出版发行后，引起热议。

《温情与敬意》这一书名，温暖而庄严，源自史学大家钱穆的箴言：“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略有所知

者，尤必附随一种对其本国已往历史之温情与敬意。”作者如此诠释其深意：“《温情与敬意》——那就是书写的热爱、执着、信念和坚持。”

《温情与敬意》之所以能得到茅盾文学奖获得者李佩甫、柳建伟与著名作家、评论家王剑冰、李炳银、单占生、刘军等六位文坛大家的肯定，被该书序作者、著名作家郑旺盛誉为“文学的旷野里迎风绽放的芬芳的清丽的花朵”，是因为此书在题材上、创作上、语言上、思想上，具有鲜明的个性，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就。

一是创作题材的丰富与个性。作者芷兰钟情于中国浩瀚深邃、博大厚重的历史，善于在历史星空的深处寻觅，用心用情用力将一个个清官廉吏、忠臣义士、英雄豪杰鲜活地呈现在读者面前，给人以坚定的信念、正义的力量和深刻的启示。“芷兰”之笔名，典出《楚辞》，寄寓了作者“永葆品行的端庄和高洁”之志。作者勤勉敬业，工作有声有色，业余则潜心书海、醉心文学。其创作不囿于风花雪月，独钟情于绵长厚重的中国历史。

此书中，汲黯、黄霸、赵广汉、袁安、陈希亮等中国历史上的十大清官，作者一一述写，范仲淹、岳飞等英雄豪杰更是作者浓墨重彩描写的对象。作者崇尚清官、崇尚英雄，尽力书写这些历史人物身上光耀今古的浩然正气。诚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言：“本书所写，正是这种浩然正气，它是先贤之光，是开启与创世的闪电，是英雄和大义，是举于高山之巅的文明烛照和薪火，是这春日蒸腾向上的力量。在其之下，小小而微弱的，是我藏在文字间的温情，是我嵌入时间的仰慕和敬意。”作者期望自己成为这样具有浩然正气的人，“愿得此身长报国”，也期望用自己浸满家国情怀的滚烫文字感染读者。

二是激情与理性并存。作者是一位心有英气的才女作家，恰如秋瑾词中所言“身不得，男儿烈，心却比，男儿烈”。她既有仰慕清官、英雄的赤子情怀，更兼巾帼不让须眉的英气。不阿世、不趋时、不媚俗，铮铮风骨，爱憎分明。这激浊扬清的气韵，不仅体现在日常工

作中，更熔铸为文章里力透纸背的锋芒，成就其独具特色的“有痛有痒”之文风。

当然，作为一位司法干部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样也体现在她的历史散文写作上。作者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是建立在严谨的史料基础之上的，是客观的、理性的、实事求是的。对其崇尚的历史人物的局限性她能明确地指出来，不“全盘肯定”；对其鞭挞的历史人物也能进行客观的评价，亦不“全盘否定”。因而芷兰的历史散文既有情感的“浓”，又有哲理的“深”；既有温度，又有尺度；既有可读性，又有可信性；既能感染人，又能说服人。

三是鲜活的语言独具个性。作者酷爱读书，古典文学造诣很深，诗词名句信手拈来。文章中有诗词名句的直接引用，但更多的是化用，将诗词名句和自己的语言水乳交融合为一体，文采斐然，耐人咀嚼。

从句式上看，文章中既有大量明快的短句，也有内涵复杂的长句，长短句参差运用，文章生动活泼，可读性强。作者在写作中能恰当地运用排比、对比、设问、反问等修辞手法，进一步增强了文章的感染力。

四是驾驭文章篇幅的娴熟能力。作者的历史散文空间与时间跨度大，不同于一般写生活类的“小品文”，其中既有历史人物的概述，也有时代背景的分析；既有鞭辟入里的评说，亦有时代价值的挖掘。书内诸多文章，语言凝练直率，篇幅多在三五千字，令人读之快哉。

书中的《情动花洲》《八千里路云和月》，则是洋洋洒洒万余字的“大散文”。其言之有物、言之有据、言之有理、言之有趣，虽然文章篇幅较长，但读者阅读起来仍是津津有味、欲罢不能。当然，篇幅长短不是评价文章优劣的标准，但结构宏大的篇幅，加之丰富的内容、生动的表达、深刻的思想，也从诸多方面表明了作家芷兰已经是一个成熟的作家、一个具有成熟思想的作家。

芷兰的文学之路正在走向深邃和开阔，我们坚信，她未来一定会有更多、更好的作品迎风绽放在文学广袤的旷野里……

·卷中岁月·

旧时光里的书香

◇ 张建民

小时候，最常去的地方不是游乐场，也不是公园，而是学校的图书馆和街角那家老旧书店。那时的我，总爱在课间或放学后溜进书店，穿梭在一排排书架间，像一只不知疲倦的蝴蝶，在文字织就的花海中流连。

图书馆的门推开时，总会有一阵轻轻的风扑面而来，带着纸张与木柜混合散发出的淡淡香气。阳光从高高的窗户斜照进来，好像为每本书都镀上了一层柔和的金边。我常常站在那里发呆，看着整齐排列的书籍，像是看见了无数个等待被打开的世界。

最爱读的是被翻得卷了边、纸页泛黄的旧书。它们虽然不像新书那样光洁，但却有种特别的味道，犹如时间留下的低语，每翻开一页，都能感受到岁月的温度。有时会发现前一位借书者夹在书中的字条，或是某页边角处潦草的批注。那一刻，如同与素未谋面的读者有了一场无声对话。

旧书摊，更是我心中的宝藏之地。那是一个充满惊喜与神秘的地方，每本旧书都像是一位历经沧桑的

老人，带着自己的故事等待着向有缘人倾诉。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周末，路过一个旧书摊。摊位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，有文学名著、历史典籍，也有一些绝版的小人书。我蹲下身，一本一本仔细翻阅。

突然，一本破旧但保存完好的《唐诗三百首》映入眼帘。轻轻翻开书页，一首首优美的诗歌如同一股清泉，流淌在心间。“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”，让我感受到李白对故乡的深深思念；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，让我领略到杜甫的豪情壮志。我毫不犹豫地买下这本书。从此，它便成了我床头必备的读物。

书页翻动，一个崭新的世界呈现眼前；书页轻合，记忆的星河在闪烁。一首诗词、一段历史、一个故事，如明月朗照，又似清风拂面，使心灵得以舒展。在与书相伴的日子里，我如同穿越了时空隧道，与古今中外的伟人对话，与不同地域的文化碰撞。读书，使我看到了世界的广阔与多样，让我明白了人生的意义与价值。

虽然电子书阅读起来很方便，但我始终舍不得放

下手中的纸质书。喜欢那种真实的触感，陶醉于书页翻动时细微的沙沙声，更喜欢不经意间从书中掉落的旧时光。如今，家中书架上仍然摆放着几本以前淘来的旧书。偶尔翻开，还能看到年少时用铅笔做的笔记，稚嫩字迹里藏着曾经的梦想与感动。于我而言，这些书不只是知识的载体，更像是陪伴我成长的好朋友，见证我一路走来的点点滴滴。

打开一本书阅读，不只是看到了字句的流转，更是记忆的苏醒。它让我想起那个躲在图书馆角落里看书的小女孩，想起在雨天抱着书包跑过街道的少年，也想起深夜灯下独自思考的自己。每一页书，都是一段旅程；每一次阅读，都是与旧日自己的重逢。

合上书本，耳边仿佛又响起那句话：“读书，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。”而我想说，读书，也是为了记住那些温柔的阅读时光，把曾经读书的日子留在心中，永远鲜活。在书页翻动的旧时光里，我不断地探索、成长，在文字的世界里遇见了一个又一个崭新的自己，也让平凡日子有了诗意的光芒。